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80,期权简称:九安JLC1。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005,000份,行权价格为10.8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19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0月19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97,097,777.49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06,276,406.49元,增长239.40%,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20%的要求。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	B	C	D
[illegible]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该方案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481,450,022股,扣除公司回购的25,492,681股,以455,957,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319,170,138.70元。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万份。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二期可行权数量的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二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湧	董事、副总经理	30	7.5	15	25.00%	0.016%
丛明	副总经理	30	7.5	15	25.00%	0.016%
孙喆	财务总监	10	2.5	5	25.00%	0.005%
邵彤	董事会秘书	10	2.5	5	25.00%	0.005%
经理/总监/主管(34人)		590	147	295	24.92%	0.305%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60人)		360	90	183	25.00%	0.187%
骨干员工(87人)		174	43.5	87	25.00%	0.090%
合计		1,204	300.5	605	24.96%	0.624%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3、行权价格:10.87元/股(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内,除股票期权行权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00.50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0,000	0.04	200,000	400,000	0.08
高管锁定股	200,000	0.04	200,000	400,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450,022	99.96	2,805,000	484,255,022	99.92
三、总股本	481,650,022	100.00	3,005,000	484,655,022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00.5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 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 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于波先生、王荣女士、徐立松先生、李泽海先生、罗绍德先生、仇夏萍女士、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交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Netac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开展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成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香港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从第一笔资金到位时间算起),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朗科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泳著女士、马德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泳著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交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和《平安证券关于朗科科技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案文件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14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家隆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1月14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

1、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仇夏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仇夏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仇夏萍女士上述职务原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7月2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仇夏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成员数量将不占多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仇夏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仇夏萍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夏萍女士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仇夏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仇夏萍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周福池先生及其100%持股的广东朗元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于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董事长周福池先生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增持的窗口期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周福池先生及其100%持股的广东朗元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13,794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为1.7035%,合计增持金额40,934,618.30元,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金额60,000,000元。

2、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前次增持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以及受法定节假日等影响未能在6个月内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金额60,000,000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周福池先生及其100%持股的广东朗元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增持的窗口期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将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周福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7%,周福池先生100%持股的广东朗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58%。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3,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5%。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周福池	1,738,794	0.8677%
周福池100%持股的广东朗元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	0.8358%
合计	3,413,794	1.7035%

2、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董事长周福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7%,广东朗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朗元")系周福池先生100%持股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58%。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3,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5%,合计增持金额为40,934,618.30元,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金额60,000,000元。

3、前次增持计划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根据周福池先生出具的《关于未完成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朗科科技定期报告导致的交易敏感期较长,以及受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四个法定节假日影响,增持主体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较大程度被缩短。同时周福池先生所在城市受到疫情封控管理的影响,导致增持主体资金筹措进度延迟,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周福池先生对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继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由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增持的窗口期除外)。

5、增持股份的方式

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周福池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及法定期限内其本人与其100%持股的广东朗元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周福池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会对其100%持股的广东朗元进行股权转让;周福池先生承诺广东朗元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亦不对广东朗元进行股权转让。周福池先生承诺后续如进行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或减持,其个人和广东朗元所持有的股份将进行合并计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周福池先生出具的《关于未完成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周福池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可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3,962,4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获悉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誉衡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56,778,123	2.58%	56,778,123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78,123	2.58%	56,778,123	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健康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42,904,599	1.95%	42,904,599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4,599	1.95%	42,904,599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副总经理王浩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1%,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浩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7日	15.53	5,500	0.002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2日	14.48	29,500	0.011
合计				35,000	0.013

注:1、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267,869,929股;

2、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浩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0.052	105,000	0.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	0.0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	0.039	105,000	0.039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王浩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报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王浩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王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进展:公司钠离子电池中试线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投产,生产的钠离子电池产品相关技术参数为:单体能量密度150Wh/kg-160Wh/kg,循环次数不低于4000次。

风险提示:

1、公司钠离子电池一期项目仍在建设当中,对公司2022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实际收益受未来产能的投放节奏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钠离子电池属于新的技术产品,需要新开拓终端市场和需求,市场的培育和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钠电")已经完成钠离子电池中试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7日举办中试线投产仪式,并发布公司的钠离子电池产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及中试线介绍

公司钠离子电池中试线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投产,生产的钠离子电池产品相关技术参数为:单体能量密度150Wh/kg-160Wh/kg,循环次数不低于4000次。

公司钠离子电池中试线设备投资金额约5000万元,产线自动化率高,具有年产200MWh钠离子电池及相应配套的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能满足部分市场的需求。

二、钠离子电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研发的自主新产品,其产品中试的顺利开展和产品发布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力和在钠离子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市场的开发,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钠离子电池一期项目仍在建设当中,对公司2022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实际收益受未来产能的投放节奏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钠离子电池属于新的技术产品,需要新开拓终端市场和需求,市场的培育和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1名,通讯出席监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2-临08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27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5人,代表股份 1,074,450,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45%。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人,代表股份285,722,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3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0人,代表股份788,727,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0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85,722,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3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1,024,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0%;

反对:33,426,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2,29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2%;

反对:33,426,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8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1、发行规模

同意:1,040,896,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71%;

反对:33,397,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3%;

弃权:157,0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2,16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64%;

反对:33,397,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86%;

弃权:157,0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041,024,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0%;

反对:33,426,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2,29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2%;

反对:33,42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8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0,966,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36%;

反对:33,483,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2,23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10%;

反对:33,48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9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1,024,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0%;

反对:33,426,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2,29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2%;

反对:33,42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8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0,899,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74%;

反对:33,551,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2,17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75%;

反对:33,55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刘瑞元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8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工作,并领取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1760.7380万元"变更成"257326.0436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63689W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257326.0436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